

福建省农业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8年14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61号)精神，为明确畜禽数量要求，细化申请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内容，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畜禽数量要求

(一)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1. 猪：单品种基础母猪数量在100头以上，公猪数量在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

2. 牛、马：单品种基础母牛(马)数量在150头(匹)以上，

公牛（马）数量在 12 头（匹）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3. 羊：单品种基础母羊数量在 250 只以上，公羊数量在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4. 鸡：单品种成年母鸡数量在 300 羽以上；公鸡不少于 30 个家系；

5. 鸭、鹅：单品种成年母鸭（鹅）数量在 200 羽以上；公鸭（鹅）不少于 30 个家系；

6. 兔：单品种基础母兔数量在 300 只以上，公兔数量在 60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7. 蜂：单品种蜂群数量在 60 箱以上；

8. 抢救性保护品种及其他品种的基础畜禽数量要求由福建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规定。

（二）原种场

1. 牛、马：单品种基础母牛（马）数量在 200 头及以上，其中奶牛品种的基础母牛数量在 800 头及以上；

2. 猪：大白基础母猪数量在 600 头及以上，长白基础母猪数量在 600 头及以上，杜洛克基础母猪数量在 300 头及以上，其他单品种基础母猪数量在 200 头及以上；

3. 羊：单品种基础母羊数量在 500 只及以上；

4. 禽：单品种成年母鸡（鹌鹑）数量在 2000 羽及以上、单品种成年母鸭数量在 1500 羽及以上、单品种成年母鹅（鸽）数量在

1000 羽及以上；

5. 兔：单品种基础母兔数量在 1000 只及以上；

6. 犬：单品种基础母犬数量在 100 条及以上；

7. 蜂：单品种蜂群数量在 200 箱及以上；

8. 种公畜要求三代以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在 8 个及以上；种公禽的家系数 60 个及以上；

9. 其他未明确的畜（禽）数量要求按相近的畜（禽）数量确定。

（三）曾祖代场

1. 牛、马：基础母牛（马）数量在 200 头及以上；

2. 猪：基础母猪数量在 400 头及以上；

3. 羊：基础母羊数量在 400 只及以上；

4. 禽：成年母鸡（鹌鹑）数量在 2000 羽及以上、成年母鸭数量在 1500 羽及以上、成年母鹅（鸽）数量在 1000 羽及以上；

5. 兔：基础母兔数量在 1000 只及以上；

6. 犬：基础母犬数量在 100 条及以上；

7. 蜂：蜂群数量在 200 箱及以上；

8. 纯系（或合成品系）数量在 3 个及以上；

9. 其他未明确的畜（禽）数量要求按相近的畜（禽）数量确定。

（四）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场所

1. 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其他家畜品种的种畜饲养数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2. 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

3.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一级扩繁场

1. 牛、马：单品种基础母牛（马）数量在 150 头及以上，其中奶牛品种的基础母牛数量在 500 头及以上；

2. 猪：大白基础母猪数量在 300 头及以上，长白基础母猪数量在 300 头及以上，杜洛克基础母猪数量在 150 头及以上，其他单品种基础母猪数量在 100 头及以上；

3. 羊：单品种基础母羊数量在 250 只及以上；

4. 禽：单品种成年母鸡（鹌鹑）数量在 1500 羽及以上、单品种成年母鸭数量在 1000 羽及以上、单品种成年母鹅（鸽）数量在 800 羽及以上；

5. 兔：单品种基础母兔数量在 400 只及以上；

6. 犬：单品种基础母犬数量在 50 条及以上；
7. 蜂：单品种蜂群数量在 100 箱及以上；
8. 种公畜要求三代以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在 6 个及以上；
9. 其他未明确的畜（禽）数量要求按相近的畜（禽）数量确定。

（六）祖代场

1. 牛、马：基础母牛（马）数量在 100 头及以上；
2. 猪：基础母猪数量在 200 头及以上；
3. 羊：基础母羊数量在 250 只及以上；
4. 禽：成年母鸡（鹌鹑）数量在 1500 羽及以上、成年母鸭数量在 1000 羽及以上、成年母鹅（鸽）数量在 800 羽及以上；
5. 兔：基础母兔数量在 400 只及以上；
6. 犬：基础母犬数量在 50 条及以上；
7. 蜂：蜂群数量在 100 箱及以上；
8. 专门化品系数数量在 2 个及以上；
9. 其他未明确的畜（禽）数量要求按相近的畜（禽）数量确定。

（七）奶牛场

基础母牛数量在 100 头及以上。

（八）二级扩繁场

1. 牛、马：基础母牛（马）数量在 50 头及以上；
2. 猪：纯种基础母猪数量在 100 头及以上；
3. 羊：基础母羊数量在 100 只及以上；
4. 禽：成年母鸡（鹌鹑）数量在 1000 羽及以上；成年母鹅（鸽、鸭）数量在 400 羽及以上；
5. 兔：基础母兔数量在 200 只及以上；
6. 犬：基础母犬数量在 30 条及以上；
7. 蜂：蜂群数量在 60 箱及以上；
8. 其他未明确的畜（禽）数量要求按相近的畜（禽）数量确定。

（九）父母代场

1. 牛、马：基础母牛（马）数量在 50 头及以上；
2. 猪：基础母猪数量在 100 头及以上；
3. 羊：基础母羊数量在 100 只及以上；
4. 禽：成年母鸡（鹌鹑）数量在 1000 羽及以上；成年母鹅（鸽、鸭）数量在 400 羽及以上；
5. 兔：基础母兔数量在 200 只及以上；
6. 犬：基础母犬数量在 30 条及以上；
7. 蜂：蜂群数量在 60 箱及以上；
8. 其他未明确的畜（禽）数量要求按相近的畜（禽）数量确定。

（十）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

1. 牛、马：50 头及以上；
2. 猪：100 头及以上；
3. 羊：100 只及以上；
4. 禽：鸡（鹌鹑）数量在 1000 羽及以上；鹅（鸽、鸭）数量在 400 羽及以上；
5. 兔：200 只及以上；
6. 犬：30 条及以上；
7. 蜂：60 箱及以上；
8. 其他未明确的畜（禽）数量要求按相近的畜（禽）数量确定。

（十一）供精站（点）

无数量要求。

（十二）孵化场（坊）

年孵化 2 万枚及以上。

（十三）配种站（点）

无数量要求。

（十四）种公猪站

纯种公猪数量在 30 头及以上。

（十五）种公牛站

纯种公牛数量在 50 头及以上。

二、申请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材料要求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一是畜禽来源于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应提供系谱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引种购销凭证、供种方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是畜禽来源于畜禽遗传资源分布区域内的散养户的只需提供引种购销凭证复印件、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及收集情况说明（包含散养户姓名、地址、电话、种畜禽数量、畜禽外貌特征描述、收集现场照片等内容）。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5. 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该表指《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在该办法中未规定的种畜禽场不需要提供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

6.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主要传染病样品检测数量：禽样品数量为 30 个及以上，畜样品数量为 20 个及以上；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指报告出具日期应与许可证申请日期间隔 6 个月及以内；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来源信息表（附件）中选择个体

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报告中需附检测样品编号对应的个体编号；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涵盖监测、检测、化验等报告形式；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包含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通过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能提供规定病种疫病净化场证书的，可不检测该病种。

7.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时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的复印件。

8.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平面图。

9. 选配技术路线和方案。

10. 对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有经农村农业部或者省农业厅批准同意处理受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申请时需提供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原种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包含系谱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供种方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境外引进的种畜禽只需提供系谱证明、购销凭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出入境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②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只需提供供种方养蜂证、种蜂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的复印件。

③跨省调运种畜禽还需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准调证明。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5. 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该表指《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在该办法中未规定的种畜禽场不需要提供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

6.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主要传染病样品检测数量：禽样品数量为 30 个及以上，畜样品数量为 20 个及以上；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指报告出具日期应与许可证申请日期间隔 6 个月及以内；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来源信息表（附件）中选择个体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报告中需附检测样品编号对应的个体编号；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涵盖监测、检测、化验等报告形式；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包含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通过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能提供规定病种疫病净化场证书的，可不检测

该病种。

7.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时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的复印件。

8. 原种场平面图。

（三）曾祖代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包含系谱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供种方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境外引进的种畜禽只需提供系谱证明、购销凭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出入境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②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只需提供供种方养蜂证、种蜂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的复印件。

③跨省调运种畜禽还需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准调证明。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5. 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该表指《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在该办

法中未规定的种畜禽场不需要提供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

6.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主要传染病样品检测数量：禽样品数量为 30 个及以上，畜样品数量为 20 个及以上；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指报告出具日期应与许可证申请日期间隔 6 个月及以内；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来源信息表（附件）中选择个体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报告中需附检测样品编号对应的个体编号；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涵盖监测、检测、化验等报告形式；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包含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通过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能提供规定病种疫病净化场证书的，可不检测该病种。

7.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时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的复印件。

8. 曾祖代场平面图。

（四）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场所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家畜来源资料：系谱证明复印件、家畜合格证明复印件、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引种购销凭证复印件、供种方有效的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境外引进的家畜只需提供系谱证明、购销凭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出入境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②跨省调运家畜还需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准调证明。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出具全群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指报告出具日期应与许可证申请日期间隔6个月及以内；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来源信息表（附件）中选择个体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报告中需附检测样品编号对应的个体编号；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涵盖监测、检测、化验等报告形式；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包含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通过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

6.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时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的复印件。

7.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场所平面图。
8. 生产条件说明材料。
9. 仪器设备检定报告复印件。
10. 管理文件(饲养、繁育、防疫、生产、质量检测、储存等)。
11. 申请换发许可证的,还需提供近三年内家畜遗传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报告。

(五) 祖代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包含系谱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供种方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境外引进的种畜禽只需提供系谱证明、购销凭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出入境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②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只需提供供种方养蜂证、种蜂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的复印件。

③跨省调运种畜禽还需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准调证明。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5. 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该表指《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在该办

法中未规定的种畜禽场不需要提供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

6.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需提供。

主要传染病样品检测数量：禽样品数量为 30 个及以上，畜样品数量为 20 个及以上；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指报告出具日期应与许可证申请日期间隔 6 个月及以内；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来源信息表（附件）中选择个体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报告中需附检测样品编号对应的个体编号；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涵盖监测、检测、化验等报告形式；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包含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通过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能提供规定病种疫病净化场证书的，可不检测该病种。

7.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时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的复印件。

8. 祖代场平面图。

（六）种公猪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包含系谱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

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供种方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境外引进的种公猪只需提供系谱证明、购销凭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出入境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②跨省调运种公猪还需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准调证明。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全群主要传染病的监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指报告出具日期应与许可证申请日期间隔6个月及以内；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来源信息表（附件）中选择个体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报告中需附检测样品编号对应的个体编号；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涵盖监测、检测、化验等报告形式；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包含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通过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

6.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时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的复印件。

7. 种公猪站平面图。

（七）种公牛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包含系谱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供种方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境外引进的种公牛只需提供系谱证明、购销凭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出入境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②跨省调运种公牛还需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准调证明。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全群主要传染病的监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指报告出具日期应与许可证申请日期间隔6个月及以内；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来源信息表（附件）中选择个体进行检测样品的采集，报告中需附检测样品编号对应的个体编号；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涵盖监测、检测、化验等报告形式；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包含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通过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

6.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时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的复印件。

7. 种公牛站平面图。

三、检测病种

（一）常规畜禽检测病种

口蹄疫（O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血吸虫病、狂犬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鸭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

（二）进口畜禽额外检测病种

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A 型、亚洲 I 型、C 型、SAT1 型、SAT2 型、SAT3 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 亚型禽流感、包虫病、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

四、其他有关说明

（一）申报材料应按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原种场测定数据单独装订成册，相关材料刻录成光盘随同申报。

（二）申报表格在福建农业信息网-网上办事-畜牧频道下载（<http://nyt.fujian.gov.cn/wsbs/bszn/yw/xm/>）。

附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福建省农业厅

2018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福建省农业厅 制

二〇一八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声明中申请类别（首次、换发）和申报对象用“√”勾选，声明部分内容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

二、申请单位（个人）名称为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填写，生产经营详细地址按实际地址填写。申请单位（个人）名称为个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申请种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可在表 6、表 7 中选择一个填写。

四、未涉及的内容，填写“未涉及”。

五、填写样表格可在福建农业信息网-网上办事-畜牧频道下载。

声 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要求，本申请人提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本次申请（首次、换发），申报对象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场、曾祖代场、祖代场、种公猪站、种公牛站、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内容，本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声明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请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 已办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生产经营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二、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 | | |
| 畜（禽）存栏总数（头/ 羽/只） | | 基础公畜（禽）数（头/ 羽/只） | |
| 基础母畜（禽）数（头/ 羽/只） | | 种群更新率（%） | |
| 年畜（禽）出栏总数（头/ 羽/只） | | | |
| _____基础母畜数 量（头/只） | | _____血缘 数（个） | |
| _____年出栏量 （头/只） | | _____年销售 量（头/只） | |
| _____基础成年母 禽数量（羽） | | _____家系 数（个） | |
| _____年出栏量 （羽） | | _____年销售 量（羽） | |
| | | | |
| 提示：具体要求见《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 | | | |

